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第五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第十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農際字第 112006328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變更登記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 Rur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依財團法人法暨中華民國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城鄉與食農間之交流及對話，推動國際農村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其主要業務如下：

- 一、有關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消費之規劃及協助事項。
- 二、支持現地之研究與實踐，據以建立操作手冊、方法準則，及參考案例，提供經營農業之多元資源。
- 三、培力農業生力軍，增進友善農業及經營農業之知能及興趣。
- 四、有關農業資源利用規劃與保育事項。
- 五、有關農村社區發展之規劃與建設事項。
- 六、有關農村衛生及農家膳食營養之規劃、改善及指導事項。
- 七、有關農業研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業及農村再生、創生發展之相關事項。

本會為提供各項農業技術服務，得接受國內外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及私人之委託，以合作計畫進行。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4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644,930,000 元，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認捐金額捐助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新臺幣 600,000 元。

- 二、經濟部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
- 三、亞洲商工總會捐助新臺幣 500,000 元。
-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
- 五、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
- 六、中國農民銀行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
- 七、台灣土地銀行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
- 八、台灣省合作金庫捐助新臺幣 200,000 元。
- 九、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助新臺幣 500,000 元。
- 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捐助新臺幣 30,000 元。
-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
- 十二、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
- 十三、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 100,000 元。
- 十四、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新臺幣 100,000,000 元。
- 十五、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新臺幣 40,000,000 元。
- 十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500,000,000 元。
- 十七、農友種苗公司捐贈新臺幣 2,000,000 元。

本會亦得隨時接受公私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之動產、不動產等之捐贈。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就原捐助人推薦之代表、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之。並由董事中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全體董事從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董事會事務。

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五人，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本會監察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遴聘之。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就原捐助人推薦代表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主管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及監察人，主管機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本會聘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或因職務變動而未繼續任職於原捐助人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議決，應有全體董事及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開會應分別邀請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列席。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會經常業務暨監督所屬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視業務情形與合作計畫之需要得聘請顧問。

第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辦事細則，另行訂定，由執行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實施。

第十三條 本會應擬具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本會應編製決算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送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送本會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之業務經費，由下列來源支應：

- 一、基金孳息。
- 二、服務收入。
- 三、政府補助。
- 四、其他。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會業務與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會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會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會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十九條 本章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在地之法院辦理登記，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